

附件6

定点零售药店综合评估规则

序号	项目	定量评估分值	定量评估方法	定量评估得分
1	运营时间	10	运营3个月得6分，每增加3个月加1分，最多增加4分。 增加月份不足三个月的，不加分，因违法违规被本级医保解除医保协议的，解除协议满3年当月及以前时间不计入评分。	
2	专业技术人员	10	符合基本条件得6分；2名以上药师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且注册满3个月以上的加2分；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的药师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且注册满3个月以上的加2分。	
3	医保管理岗位设置	10	符合基本条件得6分；医保管理人员在3名以上比基本条件多1名加1分，最多加2分；包含1名以上专职医保管理人员，每1名加1分，最多加2分。	
4	分区和标识	10	符合基本条件得6分； 经营场所内设立医保可支付专区与非医保支付专区，界限清晰、明确，医保可支付专区无摆放除药品(准字号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食药监械字、药监械字)、消毒用品(卫消字)以外物品的加4分。	
5	管理制度	10	细分医保药品管理制度（2分）、财务管理制度（2分）、医保人员管理制度（2分）、统计信息制度（2分）、医保费用结算制度（2分）五个小项分别计分。根据提交制度详尽程度、专业性、可执行力度等方面，由专家进行横向比较后在0-满分之间进行评分。	
6	信息技术条件	10	细分医保电子凭证业务（4分）和台账管理（6分）两个项目分别计分：（一）电子凭证业务方面，申报时与医保测试环境对接，检查医保电子凭证扫码挂号、结算各1分，支持医保电子凭证走通就医流程2分。（二）台账管理分药品购进（连锁医药企业为配送）（2分）、库存（2分）、销售（2分）三个环节计算机实时管理情况分别计分，通过信息系统实时管理的得满分，通过其他方式管理的得1分。	
7	合规经营	——	——	
8	符合统筹区规划	40	统筹区制定	

备注：1. 单项得分以0分-分值满分为限。

2. 定量评估办法一栏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